

##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108 年 3 月份市容會報紀錄

時間：108 年 3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本所 6 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李區長美麗

記錄：黃琮涓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區政督導員：辛克照視察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一、主席致詞(略)

二、本月份提案討論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示
10803 提案 1	中山里辦公處 / 里長曾瓊梅 25811236 里幹事 謝宏彬 分機 512	本里轄新生北路 2 段 58 巷 6 號(蔡記隆府)餐廳，因業者私設菜梯，於晚上營業時間運作時，常有噪音影響樓上住戶居住安寧，里民屢向里辦公處反映，請相關單位卓處。	<b>建管處</b> 108年3月11日北市都建字第1083179504號函(承辦人：戴一貫 電話：1999分機8420) 本案有關菜梯涉及違建部分，經查本局於107年1月18日北市都建字第10731035400號函以新違建查報在案，並掣函違建人於108年3月1日前自行配合改善拆除，否則將依法拆除，惟違建人對違建查報內容尚有疑義，委請臺北市議會訂於108年3月21日召開協調會，本案將俟協調會釐清後即依規定處理，目前仍由本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列管，並持續聯繫疏導違建人改善拆除。 <b>環保局</b> 108年3月16日(承辦人：邱聰建02—2375-4573分機265 有關本市中山區新生北路2段58巷6號店家使用菜梯致噪音	B	1. 請里幹事轉知里辦公處環保局執行結果並俟建管處暨議會協調會後依規定續處。 2. 繼續列管。

			<p>污染一案，本局環保稽查大隊已於108年3月8日16時54分致電陳情人，其了解影響情形及請業者注意菜梯使用時間，此案陳情人表示不需會同，請稽查同仁自行前往察看，另於3月13日0時32分派員前往旨揭地點巡查，經查該址店家市招為：「蔡記隆府龍頭寺老灶火鍋」（蔡記隆府有限公司，負責人：蔡君），查時該店營業中，據業者表示菜梯僅供1、2樓送餐使用，每日於23時30分後就不再使用，先前因消毒公司進行菜梯底盤清潔，有不慎啟動導致擾鄰，已要求業者應注意菜梯使用時段及增設噪音防制措施。</p>		
--	--	--	--	--	--

三、上月份提案處理情形報告：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裁	席示
10708 提5	力行里辦公處/里長沈銀德 25170155 里幹事黃涵歆 分機 518	有關本里建議將「朱崙」區民活動中心，補正為「朱厝崙」區民活動中心案。	<p><b>【民政局】107年8月6日北市民區字第1076021424號函(承辦人：古珍菊 電話：1999分機6235)：</b></p> <p>1. 本局訂定「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命名及更名作業規定」係參酌「臺北市公園命名及更名作業要點」後，認為區民活動中心及公園不僅皆為鄰里重要之休閒遊憩空間，更與所在地及鄰近里息息相關，故除公園命名及更名程序有顯不適用之情事外，區民活動中心之更名及命名程序宜做相近之規範，以避免市民需重新熟悉程序之困擾。</p> <p>2. 又「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命名及更名作業規定」第5點第2項第2款規定略以，區民活動</p>	B	1. 繼續列管。	

中心更名應於區公所受理後召開區務會議，並經區民活動中心周邊行政里三分之二以上之里長出席，並經出席里長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將更名提案本府備查；故尚無須里長重複聯署及表決，還請諒察。

**107.12.19 力行里辦公處/里長沈銀德現場表示：**

更名作業規範之規定顯有不適用，致使鄰里間有紛爭，請民政局盡速檢討並修正作業規定。

**【民政局】108.02.25 北市民治字第 1086019514 號函(承辦人：黃琬瑜 電話：1999 分機 6229)**

使本市區民活動中心命名及更名作業有明確之程序可茲依循，本局特訂定「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命名及更名作業規定」，另為避免類似程序規範紊亂，致市民無所適從，本局於訂定前一併考量「臺北市公園命名及更名作業要點」，並採類似程序規定。

述「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命名及更名作業規定」致生里鄰紛爭部分，查里長為地方意見領袖，不僅深受里民擁戴，且意見更兼具市政整體性高度及民意代表性，故為避免前開爭議發生，本局特於「第 4 點第 3 款第 1 目（命名規定）」及「第 5 點第 2 款第 2 目（更名規定）」規定區公

			<p>所須召開會議，並邀請區民活動中心周邊行政里里長出席討論決定，盼里長作為地方意見領袖，先行協調、彙整基層意見，使區民活動中心命名及更名更貼合市政整體性及基層期待。</p> <p>綜上，本局訂定「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命名及更名作業規定」已考量「程序規範一致性」、「市政整體性」及「促進地方和諧」之目標，尚無修正需求。</p>		
--	--	--	--	--	--

四、臨時提案(略)

五、上級督導員致詞(略)

六、主席結論(略)

七、散會